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郁雅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634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6396789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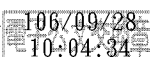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讀生甄選公告(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396789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特殊教育科甄選全職工讀生之公告1份，報名日期至本（106）年10月13日截止，請惠予周知或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參考，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防醫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工讀生甄選公告

一、職稱：工讀生(全職)。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

三、性別：不拘。

四、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就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以夜間部學生為宜)。

(二)具電腦操作 WORD、EXCEL、INTERNET 等文書處理能力及文書繕打實務經驗。

(三)品行端正，負責勤勉，具服務熱誠，無不良紀錄。

(四)有意願長期工讀，能全職配合行政機關辦公日依規定時間上下班者。

(五)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

五、報名期間：10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13 止。

六、工作項目

(一)文書處理作業。

(二)行政事務工作。

(三)辦公室環境管理維護。

(四)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市政大樓北區 8 樓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八、工作時間：依行政機關辦公日上午 8:00-9:00 上班，下午 5:00-6:00 下班。

九、薪資待遇：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與相關規定辦理(每月新臺幣 22,639 元，含勞、健保)。

十、僱用期間：106 年 10 月(依實際報到日起算)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報名方式：

意者請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備妥下列報名資料郵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林郁雅專員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8 樓，信封請註明：應徵工讀生)，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備者恕不受理。

- 
- (一)履歷表(含近 3 個月照片 1 張)
  - (二)個人自傳(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撰寫，約 500 字，內容含：1. 家庭概況  
2. 個人專長及學經歷 3. 報名動機及工作期許)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在學學生證影本
  - (五)近 2 年學業成績單影本
  - (六)專業證照或經歷等證書影本
  - (七)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具該身分者可提供)

#### 十二、甄選方式：

- (一)初選：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電話通知複選面試。未獲複選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二)複選：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理念、工作經驗或知能及詢答表現等項目評定，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成績不理想未達本局需求者，從缺不予錄取。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送履歷表等資料如填列不實或缺漏者，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取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報到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次年得續聘，採一年一聘。

十四、業務聯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林郁雅專員，電話：2725-6342。